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产权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智能公司”）100%股权。现将交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为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以9,030万元人民币作为挂牌价格，同意公司在山东产权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家居智能公司100%股权。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家居智能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2033号），并已委托山东产权中心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家居智能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 二、交易进展情况

挂牌公告期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届满，截至挂牌公告期满，本次股权出售征集到一名受让方（深圳市宏腾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腾通公司”）报名并按时缴纳了保证金。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宏腾通公司经协商一致，按照山东产权中心的相关规则，就出售家居智能公司 100%股权事宜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宏腾通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兆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67646843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5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万安路长兴科技园 12 栋五层（在西乡街道宝源路 1065 号 F518 时尚创意园 F11 栋 4 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研发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播放设备、调制解调器、DVD、无线数字地面收发设备、下降频器、机顶盒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数字接收机、降频器、高清播放器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数字接收机、降频器、高清播放器的生产；家用电器、剃须刀、电风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厨电产品、照明器具、电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根据宏腾通公司提供的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显示：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宏腾通公司总资产为 1265.47 万元，净资产为 696.10 万元；宏腾通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714.55 万元，净利润 355.8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宏腾通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宏腾通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宏腾通电子有限公司

(二) 产权交易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具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100%股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三) 股权转让价款

转让方将上述股权以人民币（大写）玖仟零叁拾万元整（¥90,300,000.00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四)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进行场外结算，受让方于2022年2月28日前向转让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剩余股权转让款于2022年12月31日前付清。

(五) 产权交割事项

双方应于本合同项下的首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六)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逾期超过10天，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按照股权转让价款（0.1%）承担违约责任。

3、转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每逾期1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0.1%）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转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的，经催告后，转让方仍未履行上述交割产权义务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0.1%）承担违约责任。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或影响股权转让价款达（0.1%）以上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转让价款的（0.1%）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转让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

经双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家居智能公司 100%股权交易主要为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公司不再拥有家居智能公司的股权，家居智能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带来的具体收益金额，以今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